

## 金門縣政府轉診平台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金門縣政府(本府)如何蒐集處理您的相關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

### 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金門縣政府經由金門醫院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且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4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 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除。
5. 您可以拒絕向本府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6. 本府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 年內，於次年定期銷毀所填具之同意書。

###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因執行業務所需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(包括姓名、聯絡手機號碼、轉診方式及轉入醫院)，俾利本府駐臺服務人員提通您最快速的服務。

三、本府及金門醫院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府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# 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2. 本府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府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金門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 同意 不同意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蒐集相關個資供縣府駐

臺人員提供後續轉診就醫相關服務之用。

病患姓名：

轉入醫院：

連絡手機號碼：

轉診方式：

自行搭機轉診 軍機 C130 後送 緊急醫療後送

需轉診平台協助事項：

協助住宿訂房 機票補助資訊 救護車費用補助資訊

其他

資料登打人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